

我不喜欢书了绘本读后感 我不喜欢这世界我只喜欢你读后感(大全5篇)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？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我不喜欢书了绘本读后感篇一

从开学到现在，这是第四周了，学了大概有四周的孔子了，我已经得了孔子综合症了……偶然翻开此书，便觉得惊喜。

很少看这类的书，平常看的书说实话有的艰深难懂，尽管如此仍坚持看完，但我知道，在这个读书的过程中，我并不享受，或许我仅仅是为了多了解一点，多接触一点，多积累一点。有很多书的确很好，但看过一遍的我却对此品味不出什么来，人生经历太少的时候你根本就读不懂作者想说什么。而此书不同，读起来轻松愉快，让我暂时跳出了孔子综合症，沉浸在f君和乔一的爱情故事中。

中国教育一直对爱情避而不谈，仿佛爱情是毒药，沾染上就会自毁掉所有前程，所以课上很少涉及，课下更是无从谈起。但通过此书，让我感叹于爱情的美好与奇妙。

早恋不应该，有更好的在前方等着你，但也没必要大肆渲染，让好多高中生胡想(天知道高中的男生撩妹手段有多么拙劣和矫情，简直像个女孩子，婆婆妈妈，又不表白又缠着你……)

对爱情怀有最美好的憧憬，好好努力，才能在以后对喜欢的人说出：我不喜欢这世界，我只喜欢你。

我不喜欢书了绘本读后感篇二

本来以为这就是一本小说书，讲着另一对人的爱情，从相识，相知到相爱。虽然它的确是，可确实与众不同。从f君的出场开始，我本来只是纳闷，怎么不冠以姓名，读下去还有些别扭。文体别出心裁，以一章一章独立而又不散架的故事汇成，两人生活中的点点滴滴，一个个温暖甜甜的小故事，看得人心里暖暖的[可爱]其他朋友们都说此书虐狗，的确，我感觉最深的狗粮就是高冷的f君在乔一的影响下一步步调皮可爱又不失腹黑的一面。同时，每一个小故事的结尾都会有令人意想不到的转折，有点像小品里的包袱，不过每个都是暖暖的。喜欢f君说的每个随意却暖人的话，像极了之前看的那些言情小说里的专宠女友的极品男友，故事的每一帧都很像小说。我不喜欢这世界，我只喜欢你。给人一种专属于他的幸福感。喜欢这个书名，同时不太注意作者，写书评时才注意到，原来就是乔一。天啊，原来就是现实生活中的点点滴滴，这才明白过来为什么f君就是没有名字。顿时替作者感觉幸福感爆棚啊，没想到，现实生活真的有怎么幸福的一对，天啊，真好。

我不喜欢书了绘本读后感篇三

我不喜欢这世界，我只喜欢你。

刚看到书名时，以为是肤浅的言情小说。看下去，才感觉写得很好，很喜欢乔一，她用她和f君的故事温暖了很多读者的心。我未经历过爱情，也从不愿意去经历，但看到乔一写得书，感觉很美好。当然不单纯只认为她们的爱情故事美，所以喜欢。因为他们的生活□f君的优秀，也给了我动力，让我明白，只有自己足够优秀，才能过自己想要的生活。好的，幸福的生活，不知出现在小说中，现实生活中也存在，这世上一定有人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。虽然我追求的生活，不是和乔一和f君那样的生活。但我还是喜欢他们的故事，这本书，

给了我新的人生思考，人一定要变得更优秀，。超级喜欢f君，想到他，我甚至都有了努力的信心与决心，只有好好学习不要懒惰，才是获得成功的途径。

看了这本书后，我的座右铭都换了，就是好好学习，不要懒惰。这是f君送给乔一的话。当然f君也告诉了读者们，或者说告诉了所有人，应该做到，不要懒惰。

他告诉了我们，他的优秀不是天生的，是靠他的努力才获得的。他告诉了我们做人应该努力，有原则，不能懒惰，谢谢乔一，谢谢f君。

我不喜欢书了绘本读后感篇四

初三发现的一本小说，好多年了。当时惊喜了很久，它在爱格连载，那是我当初必读的书。

第一次看应该是在初二午休时，躺在床上偷偷看小说，自己在那乐呵。只不过当初没记得名字，就像是惊鸿一瞥，心里全是向往，却无从下手。

后来呀，再次看到这篇连载，看到有熟悉的语句和场景，往前的印象便浮现于眼前了。

偶尔买本小说是对自己枯燥生活的慰藉，我不喜欢这世界，我只喜欢你，长篇小说，它的价格是当初爱格的四五倍。对于零花钱不多且没存粮的初中生来说，得攒钱去买，但我愿意。

十八岁想要的东西到二十八岁买回来，很多时候就没味了。我想要东西的欲望它有实效性，很多时候，理智战胜不了欲望。到现在为止，我也更愿意奔赴自己当前的梦想。

后来，书买回来了，我很认真且小心翼翼的翻看了一遍，而

后蒙尘。很多时候就是这样，得不到的都想要。后来，拍了电视剧，看了几集便看不下去了，越来越明白原著粉的执念。

“爱隔壁油”

“可是一想到能和你共度余生，我就对余生充满了期待”。

十七岁到二十七岁，是别人的爱情，也是我的青春回忆。

我不喜欢书了绘本读后感篇五

每次周末，我最愁的就是写周记，因为并没有什么新鲜事可写。于是，妈妈就用那句经典解释：世间并不缺少美，只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。之后给我一本书《我不喜欢这世界，我只喜欢你》，说她读过之后觉得内心变得好柔软。

这本书的作者叫乔一，有一个双胞胎哥哥叫观潮，有一只叫dollar的狗，有一个叫“f君”的恋人，有一个闺蜜叫五一。

有趣的是乔一和哥哥的日常，明明是平淡无奇的`小事却看起来如此美好。“我有个哥哥叫观潮，他从小就比我聪明。我还在背乘法口诀，他就已经开始背元素周期表。他和老师讨论运动的电荷产生磁场是否违反能量守恒定律，我在旁边连标点符号都听不懂……”清新幽默的文风读起来很舒服。兄妹啊、姐妹啦应该有很多类型，如此对比来看，我和我妹能算是相亲相爱型了。

乔一小时候，母亲要独自抚养她和哥哥。看到别人脚上穿名牌儿而自己穿的是几十块的杂牌，被人问起时不知怎么答。“那一瞬间仿佛自己做了错事被发现一样，我满脸通红。郝五一顺手掰了一半棒棒冰给我，坐下来大大咧咧的说：我妈说耐克鞋硬还死贵死贵的，坑的就是我这种败家女。说得别人脸上讪讪的……”闺蜜此时的解围，也使我联想起了生活中总是被忽略的道理：有些人充满戾气和恶意是因为他们

从未被温柔相待过。我相信自己能一直温柔下去。

人间的平凡小事仔细来看已经不再平凡，世界变得太快，温柔却始终存在。我的周记似乎有着落了，在这善变的世间我们可以一起看一看永远。